

庄严的错位：言论自由如何从未被它的守护者真正接住

不是守护反噬了自由，是守护从一开始就没有对准过它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1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31日 · 深化增补版

摘要 言论自由在当代面临的困境，通行的批判指向两种敌人——来自外部的审查铁腕，或来自内部的过度保护。本文论证，这两种批判共享同一个未经省察的预设：保护系统曾经——或本应——能够“接住”自由。本文的核心判断是：自由的萎缩，根源不在于保护变了质，而在于法律系统与荣誉叙事的运作结构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法接住自由真正发生的那种东西。法律只能识别越界，而自由的生命活在不事的静默中；荣誉叙事只能歌颂典范，而自由的行使恰恰在笨拙、不完美、说不清的试探里。这不是一场“守护反噬”的事故，而是一场“从未对准”的持续错位。本文将这一机制命名为“庄严的错位”，并通过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埃洛尼斯案”的深度对质、对法社会学既有理论的系统勘定、以及与杜威“经验”理论的正面交锋，揭示错位如何在每一次被赞颂的守护行动中被尽职地再生产出来，以及它所遮蔽的沉默如何不是恐惧的后果，而是承认之无的后果。文章在结论中为这一判断设定了可被经验研究检验的三组判据与明确的证伪条件。

关键词 言论自由；庄严的错位；可数性认知依赖；典范认同焦虑；埃洛尼斯案

引言：被完美保护的窒息

设想这样一个处境。你有一个朋友，他倾尽所有来保护你。他为你修筑高墙，为你抵挡外敌，为你书写颂歌，让你的名字被刻在石碑的最上方。他真诚、称职、无可指摘。但有一件事他并不知道：当他做这一切的时候，你正站在他身后，试着对他说一句话。那句话并不漂亮，它断断续续，你说着说着就会自己停下来修正——你想告诉他，你不只是一个名字。但他听不见。他正忙着保护你。

有一种处境，比被敌人攻击更令人窒息——那就是被朋友完美地保护着，却从未被他们真正看见。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关于言论自由为何衰落的争论，逐渐形成了两个对立的诊断阵营。第一阵营指向外部：审查制度、法律惩罚、政治威慑——墙在压迫，火在灼烧，人们在恐惧中闭嘴。第二阵营——一个更具穿透力的批判——把枪口转向了内部：守护者本身。法律保护砌成了边界的标本陵墓，社会供奉织就了圣物的沉重光环，守护与供奉联手绞杀了被守护者的生命迹象。这不是敌人扼死了自由，而是爱人闷死了它。

第二阵营的判断，已经比第一阵营深了一层。它不再满足于指出“有人不让说话”，它追问“为什么保护自由的动作本身，反而让自由停止了呼吸”。它的深度，在于它把批评的矛头从审查官转向了守护者——从恶意的外部力量，转向了善意的内部机制。

但本文要推进的，是再深一层的追问。

“守护者反噬了自由”这个判断本身，预设了什么？

它预设了这样一个叙事：保护系统曾经“接住”过自由。它曾经是活的守护者，守护着一个活的对象；只是后来，在某一个临界点之后，保护变成了过保护，守护滑向了绞杀。或者至少——即使它从一开始就不够好——它本应能够“接住”。

本文的核心判断是：这个预设是错的。

自由的生命形态——那种在试探、容错、日常使用中发生的活的东西——从始至终，就没有被法律系统和荣誉话语“接住”过。不是因为保护变了质，而是因为保护与被保护之间，存在着一条结构性的、从未被跨越的裂隙。法律运作的方式，决定了它只能看见越界，看不见无事的平安。荣誉叙事运作的方式，决定了它只能歌颂典范，接不住笨拙的试探。自由在被保护的那一刻——甚至在被保护的动作本身之中——就已经不在保护者的视野里了。守护者从未谋杀自由；他们只是从未看见自由。那并不是一场中途变质的背叛，而是一场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彼此擦肩而过的错位。

我把这一整套关系机制命名为“庄严的错位”。

这里我必须立即做出一笔精确的限定。错位，不是守护者一时的疏忽或失误。错位是：守护者摊开双手去接的那个东西，和自由真正往下落的时候所是的那种东西，从根上就不是同一类存在。法律接的是可数的越界案例；自由落的是不可数的日常平安。荣誉叙事接的是可被歌颂的典范表达；自由落的是笨拙得说不清、在自己开口时都还不知道会说出什么的试探。两对东西，从来就没对准过。守护者每一次完美地接住他们以为被抛来的那个东西时，真正的自由已经从他们双手之间的缝隙里，无声地坠落了。

为“庄严”二字做一笔界定。“庄严的错位”不是一个道德指控——它不是在说守护者虚伪、法律系统邪恶、荣誉叙事空洞。恰恰相反：法律系统在它所设计的那个运作逻辑里，是称职的、严谨的、忠于自身规则的；荣誉叙事在它所诉诸的那些价值里，是诚恳的、发自肺腑的。错位的“庄严”，就在于守护者越是认真、越是忠诚、越是在自身逻辑里无可挑剔，错位就越被夯实、越不可见、越不被追问。最深的错位，从来自坏人的阴谋；它来自好人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地——接住了别的东西。

分离线。本文与“守护反噬”这一既有判准之间的根本分离线，可以这样表述：“守护反噬”讲的是一系统中途吃了自己——保护在运转中变成了绞杀。“错位”讲的是，这个系统从一开始就没吃进过那个它声称要保护的东西——它吃进去的一直是别的东西（越界案例、典范言论），而真正的滋养物（日常试探、笨拙表达、无事的平安）从未进入它的消化系统。爱从未变成疾病；爱从一开始就用错了眼睛。

在展开论证之前，有一笔方法论的诚实交代不可省略。本文虽然以理论建构为路径，但它的核心判断——保护系统从未真正接住自由的发生——如果经不起真实的案例和制度的细读，就只是一次巧妙的修辞。因此，在理论推演之外，本文将引入一场详细的案例深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判决的“埃洛尼斯诉美国案”（*Elonis v. United States*, 2015）。这个判例提供了一个极不寻常的、可以揭示“错位”如何在一次具体的——同时是顶配版的——司法保护中被再生产出来的微观现场。同时，本文还

将对典型司法制度文本进行叙事分析，以展示“蒸发”如何在制度的自我叙述中被文本化地完成。这些经验材料的进入，是为了让理论判断站到地面上去。

还需要做一笔前提性的概念清理。在当代法哲学与社会理论中，有一个强劲的传统——可以追溯到米歇尔·福柯的生命政治批判——认为法律保护从一开始就是一种规训权力：它不是要认识生命的本真形态，而是要塑形它、编排它、让它变得可治理。如果这个判断成立，那么本文所说的“错位”——保护系统从未接住自由的发生——就不是什么新发现，而是这套规训机器从一开始就被设计好要做的事：它本来就没打算认识自由，它本来就是要用“越界/合法”这套二进制来编码和管控言论，让不可数的生命变成可数的治理对象。

这是一个必须被正面接住的挑战。本文与这一批判传统之间的分离线在于：规训叙事解释的是保护系统主动地、有方向地塑形被保护者——它是一种权力对生命的积极编排。而本文揭示的错位机制，指向的是一种不同的事：保护系统在认知格式上的先天局限，使得它即使在最善意、最没有规训意图的运转中，也仍然感知不到被保护者的某种基本存在状态。这不是权力在编排生命；这是认知格式在对存在进行无意识的筛选。福柯式的分析擅长揭示“被权力看见的那部分生命是如何被编排的”；本文要追问的则是“从未进入权力视野的那部分生命，是如何在保护最称职的时刻被持续蒸发的”。规训与错位，不是互斥的解释，而是分属两个不同的分析层：前者分析权力的生产力，后者分析认知格式的先天盲区。本文的论证并不否认规训的存在——它承认法律系统确实在塑形言论。但本文要指出的是，在规训抓得住的那层“被编排的言论”底下，还有一层更沉默的发生，它连被规训的资格都没有获得，就在认知的裂隙里静默地消散了。指出这一层的存在，是本文对规训理论的一个补充和推进，而非替代。

一、自由被接住时，它是什么？——一个不可被定义替代的判据

在论证“自由从未被接住”之前，我必须先回答一个更底层的问题：自由在被接住时，它是以什么形态存在的？如果这个问题不回答，后文所有的“错位”都将悬浮在半空——因为我没法说清楚“接住了什么”和“错过了什么”之间的那条分离线。

1.1 不是权利的“行使”，而是发生的“通过”

法学家和哲学家习惯把言论自由定义为一项“权利”：一种主体可以主动行使的法律资格。在这个定义框架下，“行使言论自由”指的是——说出想说的话，不被阻止，不被惩罚。权利的行使，是可被制度记录的：有一条言论发出了，它要么触网（被惩罚），要么没有（被默许）。制度由此建立自己的认知档案。

但发生学提出一个不同的看见。言论自由的“活着”，不应只以权利的行使来判定。因为一项权利可以被高度频繁地“行使”——人们每天在社交媒体上转发、评论、参与讨论——而同时，这些行使动作本身，并不必然包含着自由的那个核心：一个正在为自己尚未命名的感知寻找语言的发生过程。

这个区分至关重要。让我把它压到最具体的操作判据上：当我说“自由的发生”时，我说的不是“有人在合法地说出他已经知道的东西”。我指的是一个更精确的时刻——

一个人，在开口之前，并不完全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他正在被一种尚未凝固的感知、一个还未成型的判断、一股他还没有能力用既有词汇清晰表达的内在张力所推动。他要说的那个东西，在他开口之前，没有现成的语言可以装下它。他必须在说的过程中——在试探、在口误、在修正、在被反驳后再修正——才能让那个东西逐步成形。自由的“活着”，本质上不是一个“表达已知内容”的动作；它是一个“通过表达让未知成形”的发生事件。

这个概念，需要被赋予一个可操作的命名。我称之为“通过”——自由作为发生活着的时刻，就是“通过”正在进行的时刻。一项权利被“行使”，可以是被代理的、被引用的、被安全套话完成的。但一次“通过”，必须有使用者在场，必须是第一人称的试探，必须是在寻找语言的过程中让意义成形。它不可代理，不可预制，不可在开口前被任何既有分类网格提前收编。

这里需要对本文的“通过”概念做一次关键的边界勘定。读者——尤其是熟悉美国实用主义传统的读者——可能会在此处看到一个强劲的幽灵：约翰·杜威（John Dewey）的“一个经验”（an experience）。杜威在《艺术即经验》中对“一个经

验”如何从日常生活的流动中生成、如何具有不确定性、试探性、并在与环境的互动与阻抗中逐步成形，做出了极其精细的发生学描述。我的“通过”——那种在措辞不稳、对现成语法的溢出、在修正中寻找自己都不知道会找到什么的试探——与杜威的“经验”在现象层面确实有深刻的亲缘性。事实上，杜威的传统恰恰是本文的发生学眼光的一个重要源头。

但“亲缘”不等于“可还原”。“通过”切出了杜威的“经验”没有切出的一个区分面——这个区分面的关键不在当事人内在的发生过程（那确实是杜威已经描述过的），而在这个过程与保护系统的认知格式之间的结构性互斥。杜威分析“一个经验”的发生，是在一个相对连续的环境互动中展开的：环境可以是物质性的、社会性的，但它没有被一道“越界/合法”的二进制栅栏预先切过。而“通过”的发生现场——一个具体的、生活在法律保护之下的言论空间——不同。在这个现场里，保护系统对“什么算被保护的言论”的认知，被“越界案例”这一个单一的可数单位所独占。这意味着，一次日常的、平安的“通过”正在发生时，它在制度的认知世界里根本不作为一个信号存在。它没有触网，因此不构成案件；它不是典范，因此不构成值得被记录的事件。“通过”的发生学特征——措辞不稳、不可安置、依赖容错期——使它尤其不可能被这套认知格式捕获：因为它越是“正在发生”（越不确定、越试探），它就越不像是那个制度所期待认识的越界信号或典范样本。

这正是“通过”不可被杜威的“经验”替代的那一刀：杜威描述了发生的内部形态，而“通过”描述的是这种内部形态在遭遇一种特定的制度认知格式时发生的互斥——制度不是反对它，制度是看不见它。这一刀切出的，是自由的发生与自由的保护之间那条本体论意义上的裂隙——这不是杜威的母题，这是只有在言论自由这个特定的制度现场里才会被逼出来的辨别维度。

1.2 三个可观测的特征，与它们的制度盲区

“通过”听上去像是一个微妙甚至神秘的现象，但它并非不可观测。一次“通过”正在发生，有至少三个可被独立识别的声音特征：

第一，措辞的不稳定性。说话者在使用犹豫、修正、自我打断的句式——“我不是这个意思，让我再试一次”“这样说可能不对，但……”“我不知道怎么表达……”这些句式，不是在暴露表达能力的不足；它们是“通过”正在通过的声音痕迹。与之相反，措辞的完美流畅、滴水不漏、句句可被引用的表达，恰恰可能是“通过”已经结束、只剩下被封装好的结果在运输。

第二，对既有分类的不可被立即安置。一次“通过”正在发生的标志之一，是它说出的东西，在当下的公共话语网格里，不容易被立即放进任何一个现成的格子——“这是左派的观点”“这是右派的话术”“这是一个典型的新自由主义批评”。它可能同时触碰到多个格子的边界，也可能落在所有格子的缝隙间，让人听完之后无法立刻转发表态、而必须先停下来想一会儿。

第三，容错期的实际发生。一次“通过”不是一个一次性表达事件，而是一个有时间厚度的过程。它需要说话者能够在初次试探之后——在被反驳、被嘲笑、被误解之后——不立刻撤回，而是继续修正、继续试探。这个“从试探到修正再到再试探”的连续时间窗口，就是容错期。容错期的存在，不取决于法律是否禁止惩罚，而取决于社会的日常反应是否把那句最初的笨拙试探，放大为身份羞辱、道德贬斥、或永久性的话语黑名单。

这三个特征之间的关系需要做一笔简要的厘清：措辞的不稳定性和对既有分类的不可被立即安置，是“通过”正在发生的识别标志；而容错期，是“通过”能否最终完成的支撑条件。前两者告诉你“这是一次活的试探”；第三者告诉你“这次试探有没有机会活下去”。三者常相伴出现——一次措辞不稳的试探，往往也落在既有分类的缝隙间，也因此更需要容错期来让它成形——但容错期在逻辑上是优先的：如果容错期为零，再活的一次试探也会在初次接触社会反应时被扼灭，根本没有机会展示它措辞的不稳定和跨越分类边界的潜力。因此，在后文的诊断中，容错期的缺损将是最先被追问的损伤信号。

这三个特征，构成了“通过”作为发生事件的可识别形态。但我必须立刻指出它们一个共同的结构脆弱：对于法律的认知装置而言，这三个特征全部是不可见的。

法律只能处理“越界与否”——一句话是否构成诽谤、煽动、泄密。这三个特征中，没有一个能被翻译成“越界/未越界”的二进制判断。“措辞的不稳定性”不是违法，“不可被立即安置”也不是违法，“容错期”更不是一项可以被写进判决书的法律权益——它是社会生态的一部分，是日常互动的时间纹理。法律在认知上，无法把“一次正在进行的通过”当作自己守护成功的证据；它只能认识那些触网的、被阻止的、被惩罚的。而那些没有触网的“通过”——那些在犹豫、修正、试探中发生的平安日常——在法律的认知档案里，是不存在的。

这是错位的第一个根基。不是法律变坏了，不是它疏于职守；是它从设计之初，就只能用自己的越界语言去问“发生什么了”，而自由的“通过”从不操这门语言。

一段必要的自反：上述用来识别“通过”的三个特征，本身也是一套认知格式。我作为一个分析者，同样是在用一组人为划定的边界，去捕捉一个本质上可能溢出任何边界的现象。很可能，存在着另一种自由的发生形态——它不那么不稳，不那么不可安置，不需要漫长的容错期——但它依然是一次真正的、从无到有的意义生成。这套判据可能漏掉了它。给出这个自反，不是因为我认为自己的分析不可靠，而是因为：如果我大张旗鼓地揭示法律制度的认知盲区，却不对自己的分析工具保持同样的反思，我的分析就等于在自己批评的那个错位上又加了一层。因此，本文所提出的三个特征，应当被理解为一种操作性的诊断工具，而非对自由发生的终极定义。读者把这三个特征看作通往“通过”的路标，而非封死“通过”的围墙，是本文论证得以成立的一条隐形的自约条款。

二、两翼错位：法律如何从未数出平安，荣誉如何从未接住笨拙

2.1 法律之翼：可数性如何蒸发了不可数

现代法治对言论自由的技术性保护，依赖一个极其精巧的逻辑装置：负面清单。立法者不告诉你什么可以说——那是不可能穷举的，因为语言的边界是无限开放的——它只告诉你什么绝对不能说。禁区标在清单上，禁区之外，默示为自由。

这个装置的工程美感，在于它为司法操作提供了无可替代的确定性：法官不需要定义何为“自由”，他只需要判断某次言论是否击中清单上的某一栏。这个逻辑的有效性，被无数判例和法学家反复加固。边界越清晰，保护越有力——这是整套法理的默认前提。

但这里藏着错位的第一道裂隙，它比“边界外缩”或“恐惧内移”更深。

法律系统对自己“是否在履行职责”的认知，完全依赖于一种可数性：它只能通过统计那些“被成功识别并处置的越界案例”——多少诽谤成立、多少煽动定罪、多少泄密追诉——来向自己和公众证明“我在有效地保护言论自由”。一份年度工作报告里，不可能出现这样一行：“今年，有三百七十万次日常对话在不接触任何法条的情况下平安发生，我们一个案子没立，这说明我们的保护很成功。”因为“没发生案子”无法被数——它不是一个数据点，它是一个不被记录的基线。制度在认知上，天然地被绑在它惩罚了多少之上。它感知到自己有效的唯一方式，恰恰是通过它拒绝和惩罚了多少。

我称这一机制为“可数性认知依赖”。它的核心命题是：当保护系统的自我认知从结构上只对“越界案例”敏感、而对“平安日常”先天失明时，系统的每一次“有效保护”——每一次成功的起诉、标志性的判例、可写入报告的执法成果——都同时在无意识中完成一件事：它再生产着对平安的蒸发。它没有主动去蒸发——那不是它的意图。它只是在每一次尽职尽责地统计“我今年保护了多少”时，把那些从未触网、因而从未进入它统计视野的平安日常，从制度的认知地图上彻底抹去了。

这个抹除，不需要法条的变更，不需要政策收紧，不需要任何一个审查官的恶意。它只需要法律系统继续做它一直在做的——也是它唯一能做的——那件事：用越界案例来测量自己。每一次尽职地测量，都是一次无意识的蒸发。

制度文本的一个切片：我们可以以一个典型的司法系统年度报告为例，来观察这种蒸发是如何在文本层面被完成的。在美国联邦司法系统每年公开的“年终报告”中，首席大法官的叙述总是围绕着“受理案件数量”“结案数量”“待审案件积压量”“裁判效率”等指标展开。这些数字构成了系统自我认知的核心骨骼：系统的

健康状况，就等同于它处理了多少件争议。报告从不会翻过硬币的另一面，去追问这样一组问题：在那些从未成为案件的领域里，言论自由是否在平安地发生？有没有一种可能，正是因为保护得好，所以大量的日常表达才从未进入司法渠道？但这第二个问题无法用数字回答，于是它在报告的叙事结构里，从未获得过一个句子。整个司法系统对自己保护成效的认知，被“案件”这一唯一可数的单位彻底占满——而那些因保护而从未变成案件的平安，在制度的视网膜上，是一片巨大的、静默的盲区。

墙的存在由此获得了一重此前未被充分揭示的副作用。法律之墙不只是“挡住了侵犯者”和“投射了恐惧”这两件事——那个叙事已经被反复讲述。墙的第三重效应是：它让法律系统自己，在盯着墙面上每一道伤疤（被敲打过的越界案例）时，看不见墙内那片广袤的静默空地。墙越是密不透风，法律的眼睛越是离不开自己打下的那排钉子，那排被它成功挡住的东西。而空地，那片被墙守护着的、从未被撞击过的空地，因为没有疤痕可数，在制度的视网膜上，是一片盲区。

那些生活在空地里的日常试探——那些笨拙的、不确定的、一次一次修正着自己的“通过”——被这道认知性的盲区持续地笼罩着。它们没有被害，它们只是从保护者的世界里，被蒸发了。它们不被计入保护的成绩单，不被听见，不被承认曾经存在。而当保护者骄傲地报告“我们今年有效地守住了边界”时，他们不是在撒谎——在可数性的逻辑里，他们确有证据。但那个他们声称在保护的活的东西，已经在报告的数字之间，静默地、不可数地，从他们的指缝里流走了。

这里需要与法社会学中的“可数性”谱系做一次精确的边界勘定。本文对“制度用可数之物替代不可数之物”的批评，并非孤军突起。唐纳德·布莱克（Donald Black）在其《法律的运作行为》中提出了一个影响深远的命题：法律是“量”的，它的基本运作单位是“冲突被翻译为法律案件”。布莱克揭示了法律对社会生活中量的敏感，但他的分析轴心是“法律量与社会分层、形态、文化等结构变量的关系”，而不是“法律因只用量来认知自己而系统性地蒸发了某种非量的存在”。马克·加兰特（Marc Galanter）在其经典研究“富人为何胜出”中，进一步揭示了法律系统对“案件”的依赖如何造成系统性的资源倾斜——重复参与者能够战略性地制造有利的案件，而一次性参与者则受限于个别案件的偶然性。加兰特揭露了“案件依赖”的

不公，但他的批判仍然内在于“赢了或输了”的框架，没有迈出最关键的一步：指出那些从未成为案件的平安，在法律的成功叙事里连输的资格都没有。

更近的指标社会学研究——如温迪·埃斯佩兰与迈克尔·索德（Wendy Espeland and Michael Sauder）对排名制度的研究——详细地展示了“可数性”如何重塑制度行为：当组织用可度量的绩效指标替代不可度量的质量时，指标本身会反向改变组织的目标。这一洞见与“可数性认知依赖”高度同频，但它关注的是“度量对实质的扭曲”——制度为了追求漂亮的指标而牺牲了真正的工作质量。在言论自由的场景中，错位揭示的东西与此相关但并不相同：法律系统并非因为追求漂亮的指标而牺牲了平安，而是在它的原生设计里，平安就根本不在绩效的坐标系上。不是扭曲，是从未存在。更进一步，埃斯佩兰等人的分析中，制度的扭曲通常可以被更恰当的绩效指标修正——把“教学质量”从“学生评分”改为更综合的评定，就能部分缓解指标的负面效应。而在错位的情境中，不存在任何一种可调整的指标，能够把“平安的静默”转化为一个可数的数据点，因为平安的本体状态就是不可数的。错位的独特理论收益，不在于“测量失真”，而在于“尽职即蒸发”——保护系统在它称职的每一次运转中，都出于认知格式的结构边界，将保护对象的一种基本存在形态系统地排除在认知之外。这是布莱克、加兰特和埃斯佩兰等人所未曾推进到的一步：他们分析了“可数”如何塑造和扭曲制度行为；本文则揭示了“不可数”如何在制度最称职的时刻被无声地蒸发。

2.2 荣誉之翼：典范如何成为排斥的装置

在法律的错位之上，社会文化铺设了第二重错位。这道错位，不系于数字与惩罚，而系于认同与典范。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围绕言论自由汇成了一条庄严的荣誉话语。在教科书、公共辩论、纪念日演讲中，自由被反复擦拭，被赋予“人类社会的最后底线”“民主制度的基石”“不可让渡的天赋人权”等不可置疑的光环。这些表述本身并非虚假——它们是诚恳的，是真诚的价值守护。但问题不系于真诚与否，而系于：一个被设定为如

此崇高、如此不容玷污的典范层级，能否接得住那些在粗糙日常里笨拙发生着的试探动作？

我用一个假设来把这个追问推到底。设想有一天，全国公共话语中出现了一次极其笨拙的自由行使：一个人在某个敏感议题上说了几句前言不搭后语的话，措辞不稳定，论证不严密，立场看上去可能有点自相矛盾。它不够格被任何一个“言论自由的经典案例”收录。它看起来甚至有点让“自由”这个词蒙羞——你会想，就这？这就是你推崇的言论自由？但在这个人的主观经验里，他正在做一件他从未做过的事：他在为自己的一个含糊感知，寻找从未有人替他预备好的语言。一次“通过”正在发生。

请诚实地回答：在我们的公共荣誉话语里，有没有任何资源，可以用来承接这次笨拙的试探？

答案令人不安。在自由被抬升为“典范”——被写成漂亮的判例、被铸成可引用的金句、被展示为庄重的价值——的那个框架里，这次笨拙的试探是接不住的。典范的逻辑，不是拥抱不完美；典范的逻辑，是展示完美。它接住的，是那些已经成形的、可以被当作“自由的光辉例证”来展示的言论——伟大演说家的抗争、勇敢记者的揭露、异见者在审判席上的最后陈述。而那个在日常生活里笨拙地试探着、说不清、还可能会说错的人——他不配被展示。他甚至不配被算作“正在行使言论自由”——在典范的尺度下，他只是“在胡乱说话”。

这道错位，我称之为“典范认同焦虑”：当一项权利被荣誉话语持续地以“典范”的形态呈现时，日常使用者在尝试行使它之前，会首先在内心做一次比对——我接下来说出的这句不完美的话，配得上那些金句和典范吗？如果配不上，它就不是一次光荣的“自由行使”，而是一次拙劣的、玷污神圣的、最好不要发生的失败表演。

典范逻辑由此完成了一个无声的排斥。它不是像法律那样把人罚出去——它更精致。它让人在开始之前，就自己把自己判了出去。它把“日常使用”与“玷污崇高”画上了等号。它不是恐惧——没有惩罚的威胁——它是认同上的不对称：典范永远是完美的，而每一次日常试探都必然是不完美的。当“言论自由”被等同于“典范

言论”时，那些占绝大多数的、不完美的、在修正中不断失败也在不断生长的日常试探，就被从“真正的自由”这个荣誉称号里，悄悄除名了。

这里需要与一种重要的既有批判做出区分。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在其公民共和主义传统中，曾深刻地批评过当代自由主义权利话语的弊端：过度依赖权利和司法裁决，会侵蚀公共审议、削弱公民的德性实践，使民主沦为一种程序主义的空壳。这个洞见，与本文对荣誉话语的批评存在共鸣——我们都看到，一种被过度拔高的、脱离日常实践的自由叙事，会产生排斥效应。但桑德尔的批判聚焦于“权利话语”对公民共和德性的侵蚀，它预设了只要公民愿意参与审议，审议的空间是敞开的；而本文揭示的“典范认同焦虑”则更进一步：即使审议空间敞开，那扇门上也刻着“只欢迎配得上自由的典范言论”的隐性门槛。一个人不是因为缺乏德性或勇气才不进入审议，而是因为他在进门之前，就已经在内心将自己判为“不配进入者”。这不是德性的萎缩，这是认同的排斥。荣誉话语通过树立典范，无声地完成了一次“预筛选”——这个筛选机制，是桑德尔的公民共和主义批评尚未触及的纹理。

三、错位的发生引擎：越数越盲的闭环，兼论承认的缺失如何制造沉默

3.1 错位如何被称职再生产

以上分别剖开了法律与荣誉两翼各自的错位结构。但如果分析只停在这里，“错位”就只是一个静态的解剖学诊断——它说出了两套装置各自接不住什么，却没有说出这件事如何能够在时间中持续地、甚至自我强化地运转下去。一套建制，如果它老是接不住某个东西，为什么它没有被纠正？为什么它反而越来越觉得自己做得对？

答案在于，错位不是被恶意推动的，而是被保护系统的称职本身所持续再生产的。这里有一个必须被精确描述的自我循环机制——我称它为“越数越盲”的闭环。

第一步：可数性自证。法律系统的自我认知依赖于“可数”——它通过统计被成功处置的越界案例，在一个内部的回音壁上反复确认“保护正在生效”。每一次胜诉、每一份判例、每一个被写入年度报告的执法数字，都会产生同一种自我反馈：我们有效地捍卫了边界。

第二步：自证加固盲区。 这个反馈在认知上等价于一件事——它再一次宣布：只有越界案例才算数。平安——那种从未触网的静默日常——在这一次确认中，再一次被排除在“值得被记录的保护成效”之外。自证不是一次性的疏忽，而是每一次成功的自证，都在重新开具同一张认知汇票：平安不构成保护的证据。盲区不是写在法条里的，是被写进每一次自证的格式里的。

第三步：从盲区到沉默——承认的缺位如何蒸发表达。

这一步是整个闭环最关键、也最容易被草率跳过的关节。前两步讲的是制度如何看不见平安；但制度看不见平安，和公民是否在平安地表达，是两件在逻辑上可以独立发生的事。如果一个社会中，法律系统从未把平安计入自己的成效报告，但人们仍然在日常生活中频繁地试探、笨拙地表达、在不完美中寻找语言——那么，“可数性认知依赖”就只是一个制度内部的描述性特征，它的认知盲区并不构成对被保护者行为的因果改变。错位的诊断效力，取决于能不能打通这第三步：制度的不可见，是如何转化成了表达者的自我蒸发？

答案必须到一种比“惩罚恐惧”更深层的社会心理机制中寻找。本文引入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的承认理论来架设这座桥梁。霍耐特在其《为承认而斗争》中系统论证了：个体的自我关系——包括基本的自信、自尊和自我价值感——不是先于社会互动而在的内在财产，而是由他者的承认在持续互动中建构和维持的。当一个人持续地在某种行为中被剥夺了承认——当他的在场不被看见、他的行为不被认定为具有意义——他不仅会感到被忽视，他会开始内化这一判断：我的这种行为，是不值得被注意的。“不被承认”因此不仅是一种外在信号的中断，而是一种主体性的蚀刻——它缓慢地、不引人注目地消蚀着行为者对自己所做之事的意义感知。

将霍耐特的框架应用于本文的现场。法律系统通过“可数性”这个单一的认知格式，将“从未触网的日常试探”排除在了一切表彰、记录、自我评估之外。对每一个正在日常生活的静默中试探着说些什么的个体来说，这一结构性的排除传递了一条无声却持续的信息：你的平安表达，不构成这项权利的成功行使。这种信息不是以禁令或惩罚的形式出现的——它恰恰是以“什么都没有发生”的形式出现的。你不会收到

一份传票，告诉你“你的这次日常发言因未触网而不被计入保护成效”；你只是永远等不到任何一种来自制度的、哪怕是微弱的反馈——这句话被听见了，而且它算数。

与此同时，社会的荣誉话语高举着“自由的光辉范例”——伟大演说家的抗争、勇敢记者的揭露、被写入判例的里程碑式的胜诉——每一个典范都在用最高亢的声音重复同一组比较：你的那句话，和这些典范相比，算什么？两股力量结合——法律侧的承认缺席与荣誉侧的承认门槛——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笼罩性的承认真空。在这个真空中，日常试探者反复体验到的，不是被惩罚的恐惧，而是意义的悬置：这件事，我说了，也没有被记起；我说了，也不算数。意义悬置持续的时间足够长，最自然的心理结果不是抗议——因为没有明确的惩罚者可以抗议——而是弃权：我自己先放弃了这件事的意义。在主观体验上，这不是一次“我被噤声了”的创伤，而是一种更弥散的、也更根本的退出：“我没什么值得说的”“这件事没什么好讨论的”“说了也没用”。

这就是“错位”从制度盲区转化为个体沉默的因果机制。不是惩罚威慑的后果，而是承认之无的后果。一个社会不需要收紧法条、不需要增加惩罚，就可以通过——在法律与荣誉运作的内在结构的正常运转中——对日常表达的意义持续施加无声的蚀刻，来让表达的发生密度缓慢下降。盲区—承认真空—意义悬置—自我弃权：错位的第三步补全了闭环。

于是闭环合龙。当表达的发生密度下降——第一人称的试探性表达日益被安全套话和转发的金句替代——公共空间在可见的指标上仍然是“活跃的”：转发量、评论数、言论总量都可以很高。但那个不可见的“分母”在发生变化：真正试探性的、措辞不稳定的第一人称表达，它的比例在持续下降。然而法律系统不会观测这个比例——它只观测越界案例的数量。于是在它的年度报告里，平安的蒸发不构成任何需要被报告的缺失；相反，越界案例在“所有被记录的言论事件”中的比例，被动地上升了。法律系统于是解读到：越界问题依然严峻，我们需要更有效的保护——更清晰的审判标准、更多的判例。它开始用更高标准的尽职来回应这个被它自己的盲区所放大的威胁信号。而每一次更高标准的尽职，都在重做这三步——可数性自证、自证加固盲区、承认之无蚀刻沉默。忠诚在喂养错位。称职在加深盲区。

3.2 错位的发生学叙事：A与B如何在互动中互相生成

上面的闭环模型，以形式化的语言描述了错位的再生产引擎。但形式化模型有一个内在的危险：它会制造一种错觉——仿佛A（保护系统）和B（被保护者的生命活动）是两组预先长好的、各自带着固定属性的实体，然后在某个时间点上发生了错位。真实的错位不是这样的。在历史的发生里，不存在一个已经长好的、坐在那里等着被接住的“纯粹B”——那种带着所有三个“通过”特征的、活生生的自由使用者。这个B，恰恰是在与A的持续互动（包括被A的格式所忽略、所塑形、所激怒）中，被逐渐生成为那个具有“措辞不稳”“不可安置”“自我审查”等特征的样子。

让我们用一套发生学叙事重建这条互生路径。

一开始，现代法律系统建立了“越界/合法”的二进制。这个二进制的本意是划定一条底线，底线之上全是自由。但它在运转中产生的第一个无心之果是：它在向社会传递一个认知信号——被保护的东西，就是合法地不越界的东西。逐渐地，“合法地不越界”在公共认知里被同化成了“言论自由的全部合法内容”。这两个概念在逻辑上不是等价的，但在日常认知实践中，它们被焊接在了一起。

这种焊接带来了第二个后果，这一次直接作用于使用者。当一个日常使用者开始形成对“言论自由”的自我认知时，他用来比照的参考对象，不是抽象的“一切未越界表达”，而是两套高度可见的信号：一套是法律侧的——那些被惩罚的越界案例（“千万别像那样说话”）；另一套是荣誉侧的——那些被歌颂的典范表达（“那才是真正的言论自由”）。在这两套信号的夹击之下，那个庞大而静默的中间地带——日常的、平安的、不完美的试探——在个体的认知地图上，逐渐变成了一个没有被命名的空白区。他知道越界的东西不是自由，他知道典范的东西是自由，但他自己的那种介于两者之间的、笨拙的日常表达，他找不到任何一个制度性的信号来确认它“也算数”。

这就是承认真空在日常认知层面的发生机制。个体不是被一道命令噤声的；他是在日复一日的制度信号中，慢慢学会了一件事——那种在我脑海里犹犹豫豫、还没完

全成形的东西，在“言论自由”这个庄严的领域里，是没有位置的。这不是一次学习的结果，这是无数次不被承认所累积的、缓慢的主体性蚀刻。

于是，第三代、第四代的使用者在这样一个已经被互生过程改变的言论空间里长大。他们从一开始接触到的“言论自由”，就是一套已经完成了二次过滤的认知格式：他们看到的自由，是一排排可供转发的典范金句，和一片片不可触碰的雷区。至于这两者之间那片曾经可能存在的、可以笨拙试探的广大腹地，它从未出现在他们的认知地图上。不是他们主动选择了不试探；而是他们用来理解“什么是言论自由”的那整套认知工具，从一开始就没有为试探这一行为预留过空间。

这就是错位的发生学叙事：B——那个我们称之为“自由的活的生命”的东西——并不是一个被A在外面错过的不变实体；它是在与A的格式的持续互动中，被塑形成了今天这个对A而言更加不可见、对自己而言更加“没什么值得说”的样子的。A越是称职，B就越是退缩；B越是退缩，A就越是在自己的数据里看不到B退缩的信号（因为B从来不发出越界信号），于是A就越是觉得自己需要更称职。双方在各自的格式里都是完美的，但彼此之间的裂隙，在每一次完美的互动中，都被再挖深了一寸。这不是一个系统的失败，这是一个由两个完美运转的子系统所共同维系的、无声的结构性悲剧。

四、案例深描：埃洛尼斯案的两翼错位如何在同一场保护中被同时织成

理论的说服力，最终要看它能否让一个真实的案例讲出它此前讲不出来的故事。本节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15年判决的“埃洛尼斯诉美国案”（*Elonis v. United States*, 2015）为核心，进行一次两翼并重的发生学细读。这个案子，将展示法律如何在一次顶配版的尽职保护中完好地错失了言论作为一种日常试探的发生形态，同时也将展示荣誉话语如何在同一场保护事件中——在这次被广泛赞颂的“言论自由胜利”中——无声地巩固了典范对笨拙的排斥。

4.1 案情与判决：一个被法律格式重写的日常表达

2008年，宾夕法尼亚州男子安东尼·埃洛尼斯在经历婚姻破裂后，在Facebook上发布了一系列模仿说唱歌词的自创短句，其中包含对前妻和联邦调查局特工的暴力幻想。这些文字包括这样的表达：“我有一张限制令，但我愿意拿命来赌，你能看到它的唯一方式，是折起来塞进你的喉咙……”“把你的脖子折成两段，等它风干，然后寄回给你，这样你就能看到你死掉的样子。”埃洛尼斯的帖文经常带有说唱歌词常见的夸张与艺术化修饰，他的Facebook个人页面上也反复标注：这些是“歌词”，是“艺术表达”。

埃洛尼斯被联邦检察官以威胁罪起诉。案件的关键在于：检方是否需要证明埃洛尼斯主观上有意发出威胁，还是仅需证明一个“合理人”会将这些言语理解为威胁？地方法院采用后者，指示陪审团只需考虑一个“合理人”是否会感到恐惧，埃洛尼斯被判有罪。案件一路上诉至最高法院。

2015年，最高法院以8：1裁定推翻原判，要求发回重审。首席大法官罗伯茨撰写的多数意见认为，检方必须证明被告具备主观的“意图”去威胁他人——即必须证明埃洛尼斯“有意发出威胁”。这一判决被广泛视为对网络时代言论自由的一次重要保护：最高法院拒绝让一种“纯粹客观”的标准轻易地将模棱两可的言论入罪，从而为日常语境下的、可能被误解的表达留下了空间。

4.2 法律之翼的错位：判决书如何蒸发“通过”

从表面看，埃洛尼斯案是法律保护言论自由的一个胜利。但如果我们依照本文提出的三组“通过”特征去重新检验这份判决书和它所回应的那个初始事件，就会看见一套与“胜利”叙事平行的、悄然运转的蒸发机制。

措辞的不稳定性。埃洛尼斯的帖文充斥着修饰性夸张、说唱形式、对流行文化暴力美学的借用。这些特征使他的言语具有高度的语境依赖性：如果放在一个说唱专辑里，听众会把它认知为艺术；如果被摘录进一份起诉书里，陪审团会把它认知为威胁。埃洛尼斯自己在帖文中多次标注“歌词”“艺术”，试图在整个事件过程里有一

个持续的修正行为——他在努力告诉看到的人：我被误解了，这不是你们以为的那个东西。这是一次典型的“修补中的试探”：一个人用了一种他并不完全掌控的语言形式，表达一种他自己也未必完全理得清的情绪，然后在反馈中试图修正。这正是“措辞的不稳定性”和“容错期的试图启动”的活标本。

对既有分类的不可被立即安置。埃洛尼斯的言语，在当时一经报道，就引发了截然不同的解读：有人认为是明显的暴力威胁，有人认为是拙劣的模仿歌词，有人认为是一个经历婚姻破裂的底层男子用他仅有的文化资源在发泄。这些互相矛盾的解读，恰恰说明这些言语无法被轻易归入“威胁”或“非威胁”的任何一个现成格子。它们同时触及了多个格子的边界。而最高法院的判决，并没有试图容纳这种不可安置性。多数意见的任务，不是去理解这些言语作为一次“不知自己是什么”的试探的发生性质，而是去决定它应适用“主观意图”还是“客观合理人”的法律检验标准。法律在认知上，只做了一件事：为这一次无法被安置的言语，选定一个“如何把它安置进合法/非法框架”的算法。那个在格子缝隙里挣扎着的、试图修正自己初始发声的活人，在判决书的法理推演中，消失了。

容错期的实际发生。埃洛尼斯从第一次被质疑到被定罪，整个过程不是一个允许他从容修正的“试探—反馈—再试探”的平滑窗口，而是一次性的截取和锁定。他在Facebook上标注“歌词”的行为，本身就是一个试图修补、试图向外界解释“我说错了方式”的动作。但法律程序没有为这一修正提供任何的时间厚度——他的言语在被截取为“威胁”的那一刻，就被冻结为司法审查的客体。法律无法赋予他一个“容错期”，因为容错不是一个法律范畴。法律可以事后以“意图”标准保护他免于定罪，但它无法在更早的时刻，为他和所有类似处境的人，创造出一个“我不会因为一次笨拙的试探就被永远钉在耻辱柱上”的心理安全感。那个安全感，不在判决书的射程里。

盲区的加固。那么，埃洛尼斯案之后，发生了什么？从“保护自由”的常规叙事看，这个标杆判例应当增加公众在日常言论中的安全感，激发了更多试探性的表达。但如果我们用错位的判据去观测，答案要复杂得多。埃洛尼斯案的法律后果，是给潜在的“威胁言论”案件增加了一个“主观意图”的证明门槛——从寒蝉效应的角度

看，法律惩罚的信号确实被调低了。然而，埃洛尼斯案作为一次被广泛报道和讨论的“经典判例”，本身也汇入了言论自由的荣誉话语谱系。它被法学家、评论家反复引用为“最高法院保护网络言论”的典范——一个展示法律如何接住了“日常人”的典范。但这个典范依然是用“越界/未越界”的逻辑书写的：埃洛尼斯被保护，不是因为他的言语被识别为一次笨拙的、有价值的试探，而是因为最高法院认定他的主观意图未被充分证明。他进入判例史的方式，是被作为一个“差点被错误定罪的人”而被记住的——而不是作为一个“在不确定中寻找语言的正在发生的人”而被看见的。

那些遍布日常生活的、从未上过法庭的“数万个没被起诉的埃洛尼斯”——那些在社交媒体上发了又删、措辞犹豫、时而夸张、时而沮丧、自己都不完全清楚自己在说什么的人——从埃洛尼斯案中读到的，可能并不是“我被保护了”。他们中的很多人会想：“幸好我没像他那样发出来。”错位的判据在此呈现：埃洛尼斯案作为一次法律尽职保护的典范，在可数性的荣誉簿上又添了一笔新的功绩，但它并没有让那片静默空地里的试探者感到更安全。因为法律依然看不见他们——它只看见了埃洛尼斯，一个越界了、然后被法律的高阶智慧从边界上拉回来的案例。而那个占了绝大多数的、从未碰触边界的、因笨拙而从未被人起诉的日常试探者，他从未进入判决书的一段引文，他从未被任何一份年度报告统计。法律每成功地保护一个“埃洛尼斯”，就在认知上将一整个“未被定罪的日常试探者”的群体，再一次地划进了不可见的背景里。盲区被一次成功的尽职保护，完美地再生产了。

4.3 荣誉之翼的错位：典范叙事如何在同一场胜利中完成了排斥

埃洛尼斯案不仅是法律侧“可数性认知依赖”的例证——它同时也是一次典型的荣誉话语排斥事件。这个面向在既有的评论中几乎从未被触及，但它是“错位”两翼并存的完整性的关键。

让我们审视最高法院判决之后，美国主流法律评论界和媒体对本案的主要叙述。判决被广泛赞颂为“言论自由的重大胜利”——尤其是网络言论自由领域的一个里程碑。法学评论将罗伯茨首席大法官的意见置于“捍卫第一修正案的悠久传统”之中，

自由派评论员则将本案与公民自由的光荣谱系相连。在这些歌颂中，埃洛尼斯案被作为一个“保护了普通人”的典范，纳入了言论自由的光荣叙事。

然而，这些歌颂的叙事结构暗含着一个不易察觉的筛选。判决保护埃洛尼斯，是基于他的“主观意图未被充分证明”——而不是基于他的言语中包含着任何值得被社会聆听的东西。荣誉话语在歌颂这次保护时，歌颂的是法律的审慎和正义——法律如何在一个模糊地带展现了程序理性、如何拒绝让一个普通人因为被误解而被轻易定罪。它歌颂的是法律的美德，而不是埃洛尼斯的声音。埃洛尼斯本人的言语——那些拙劣的、模仿说唱的、情绪化的、自己也说不清到底是不是威胁的短句——从未被任何一篇主流评论描述为“一次可能正在发生的、笨拙的自我表达”。它们在被保护的整个过程中，始终被定位为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一次发生的试探。

这就是典范排斥的精微运作。它没有被表述为“埃洛尼斯不配被保护”——恰恰相反，他被保护了，而且这个保护被高高地展示为典范。但在被展示的过程中，他的言语本身被从“可能是一次意义的萌芽”的范畴里抽走了，被重新装进“一个法律边界的成功校准”的范畴里。他作为一个“被保护者”进入了历史，但他作为一个“正在通过表达寻找意义的人”，在进入历史的同一瞬间，被擦除了。

更深的排斥发生在那些沉默的旁观者身上。每一个读到这个“典范判例”的普通人，在内心做的无意识比对并不是“我也可以像埃洛尼斯那样被保护”——因为埃洛尼斯是在越界之后才被保护的，他仍然经历了一场被起诉、被定罪的痛苦。普通人的无意识比对是：“我的那句犹犹豫豫的话，连越界的边缘都没摸到，它根本就不不是一个‘问题’——它甚至不值得被法律看见，更不用提被法律保护了。”典范叙事在歌颂自由的同时，将日常试探者的自我认知推向了更深的承认真空：你的表达，连被法律误会的资格都够不上。

埃洛尼斯案因此同时展现了错位的两翼如何在同一场保护事件中被共同织成。法律一侧，尽职的判决保护了一个越界后被拉回的案例，同时在可数性逻辑中加固了对平安的盲区。荣誉一侧，对这次胜利的典范化歌颂，在展示保护者的美德之时，无声地划出了“值得被歌颂的自由”的边界——在边界之外，是那些永无机会进入典范叙

事的、占绝大多数的笨拙试探。自由在这两件事同时发生的那一刻，被保护得完好无损，也被错位得滴水不漏。

五、反诘与回应：迎接“错位”最扎手的追问

5.1 第一重反诘：错位是不是一个伪装成结构分析的寂静主义？

一位批评者会这样看我：你的整个论证——“法律从未看见平安”“荣誉从未接住笨拙”——听起来像是一个极其精巧的、为不作为辩护的寂静主义。你似乎在说：既然错位是结构性的，既然法律和荣誉话语“从根上”就接不住自由的生命，那我们就什么也别做了——反正做什么都是错位。更进一步，这个论证很危险——它为那些本就厌恶监管和荣誉话语的人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说辞：看，法律没用，典范虚假，所以我们连底线也不要守了。

这个批评必须被正面回应，因为它打在了错位理论最可能被误用的那个点上。

首先，陈述一个结构性的认知鸿沟，不等于论证“因此应当放弃试图保护”。错位分析所做的，不是宣告“保护无用”——而是重新描述保护与被保护之间的关系。它指出的不是“A（保护系统）不该存在”，而是“A一直以一种B（被保护者）从不使用的方式在认知自己”。这个诊断本身，并不携带“因此应当拆除A”的行动指令。它携带的是另一个指令：如果你要保护一个东西，你首先要知道它被接住时是以什么形态存在的。如果你不知道它落下来时是斜的、是不规则的、是不会自己发出撞击声的，你的手即使摊得再平、握得再紧，它也会从缝隙里掉下去。

其次，指出法律和荣誉话语的认知盲区，并不等于“法律底线不必守”或“典范叙事不必有”。法律对越界言论的禁止——诽谤、煽动、泄密——是保护言论不被自身生态中极端力量吞噬的必要底线。这个底线不能被拆除；拆除它，不是自由的发生，而是丛林里强者言论碾压弱者言论。荣誉话语对自由价值的捍卫，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比如当自由正在被外部的暴力性力量赤裸攻击时——可以成为政治动员和集体抗争的重要资源。我的论证，从来没有主张拆除底线；它在追问的是：当底线和荣誉被过度地、唯一地呈现为“这就是保护自由的全部面孔”时，错位是否被它们自身

的称职持续加固了？这不是一个“要不要底线”的问题；这是一个“底线是否被误当作整张网”的问题。

然而，寂静主义的批评依然暗示了一种合理的不安：如果错位是结构性的，那么出路在哪里？你总不能只给出一幅让人绝望的地图而不标示任何可能的出口。因此，我必须再推进一小步——不是给出政策答案，而是打开一个提问的方向：如果“保护不可数之物”需要的不是更精准的可数指标，而是一种能够辨认静默的认知实践，那么这种实践在现代制度体系中有没有先例或雏形？线索可能并不在常规的司法报告中。某些人权体系中的“国家人权状况报告”，除了罗列侵权案件，也会描述权利在日常层面的“普遍享有状况”——一种不是用越界案例、而是用权利生态学的语言撰写的叙事空间。在更具体的层面，某些司法管辖区已经在尝试设置“言论自由影响评估”——在立法和重大政策出台前，评估其对日常言论生态的总体影响，而非仅仅筛查是否违反宪法。这些实践虽然远未成熟，但它们提示了一个方向：制度有可能在不放弃可数性的前提下，为自己安装一只能够感知静默的辅助眼睛。指出这需要“新眼睛”，不是犬儒的撤退，而是把问题递给了未来。

5.2 第二重反诘：你用什么来判定“错位”？——操作标准与可证伪性

另一位更尖锐的批评者会追到这一步：你整篇论文的核心判断——自由从未被真正接住——赖于一个听起来很深刻但极其模糊的判词：“错位”。你怎么判断错位正在发生，而不是自由本来就那么少？你怎么区分“法律看不见平安”和“本来就没什么平安在发生”？你怎么区分“荣誉话语接不住笨拙”和“那些笨拙试探本来就不值得被接住”？如果你的错位概念没办法在经验上与“自由本来就不那么常见”区分开来，它就是不可证伪的——它可以解释一切，却无法被任何事实驳倒。

我给出三组可被独立观察者逼近的判据，用以区别“错位”与“自由本来就那么少”。

第一组是生产性使用与仪式性使用的比例。不是统计言论的总量——总量可以很高，但可能全是转发的金句、安全套话、既有观点的反复重述。要观测的是第一人称的、试探性的、措辞不稳定的表达，在全部公共表达中的占比变化。如果这一比例在

一个法条精密、荣誉高涨的社会中持续走低——而金句转发量持续走高——这不是自由本来就少，这是错位在运转：人们仍在大量“使用”言论自由，但使用的性质已从生成性滑向了仪式性。在具体操作上，研究者可以对一定时段内的社交媒体帖子进行分层抽样，采用语言学标记（自我修正语、模糊限制语、第一人称试探性句式）与转发/引用标记，计算“生成性表达频次”与“仪式性表达频次”的比值。

第二组是试探性表达的容错期长度。观测那些首次出现在某个敏感议题上的、措辞不稳定、立场模糊、可能事后被讲话者自己修正的表达，它们在公共空间中的生命周期——从发出到被围攻/围攻者退去、到讲话者有机会做出修正，这个窗口有多长。如果窗口持续收窄——试探性表达在发出后迅速被截取、放大、羞辱、打入永久的身份黑名单——这不是“笨拙试探本来就该死”，这是荣誉话语在通过排斥不完美来再生产典范。在操作上，可以追踪特定争议事件中出现的新发言者，测量其从首次发言到被“挖坟”“挂人”或被迫撤回的时间间隔，并与典范性言论的传播周期做比较。

第三组是平安日常的制度可见度。去翻阅法律系统的年度工作报告、法院的白皮书、学术界的法治评估指标——有多少篇幅在记录“那些没有触网的平安表达”？在“言论自由的保护状况”这个标题下，正文的叙述结构，是以“我们打击了多少违法行为”为主线，还是以“有多少日常言论在未受干预的情况下平安发生”为主线？如果完全是前者，那么错位就在制度的自我叙述里被实时再生产——不是因为没人在平安说话，而是因为说话的平安不被承认为值得计数。在操作上，可以对相关制度文本进行内容分析：统计“打击”“处罚”“违法”“犯罪”等执法导向词汇与“平安”“日常表达”“未干预”“无形保护”等存在性描述词汇的词频与篇章占比，并分析其叙事结构。

这三组判据，让“错位”的诊断不再是一个完全依赖理论家感知知识阈的主观判断。它们是可被后续经验研究操作化的指标。我承认——这正是我必须诚实标注的边界——本文还没有用实证数据按这三个指标做过系统的跨案例比较。在这个意义上，“庄严的错位”是作为一套理论框架和诊断工具被提出的，它需要在后文中由经验研究者接过去，在不同社会语境下做进一步的检测和校正。但至少，它已不再是一个无法被驳倒的封闭叙事——它给出了自己的可检验出口。

六、结论：让错位被看见，兼论理论射程与证伪条件

让我回到开篇的那个判断，现在它应该已经被推到了足够坚硬的论证地基上。

言论自由——这种需要人们在开口的犹豫、措辞的不稳、被反驳后修正的漫长容错期中反复动用才能活着的东西——从未被它的守护者真正接住过。不是因为守护者变坏了，不是因为守护越界了，而是因为守护者的认知格式——法律只能数越界的刀口，荣誉只能歌颂完美的典范——从结构上，就无法认识自由真正发生时的那个形态。

这套关系机制，本文命名为“庄严的错位”。它的理论要旨有三重。

第一，它拒绝了“守护变反噬”的变质叙事。那个叙事把保护系统的失败定位在历史中的某个临界点之后——“曾经还好，后来过度了”。错位分析则指出：法律和荣誉话语从未具备过“接住自由”的感知器官。它们从一开始，就只在接住别的东西——越界案例、典范言论——而自由真正的生命活动，从一开始就被漏掉了。不是变质，是从未对准。

第二，它揭示了错位如何被保护系统的称职所持续再生产。每一次尽职的越界惩罚，都让法律在自评报告里确认“我有效地保护了自由”，而这个确认动作本身，就进一步把“平安日常不构成保护成功的证据”这个认知格式夯实一分。每一次感人的典范歌颂，都不是在作恶，而是在自己的逻辑里尽职地作善——而恰恰是这种善，在对日常试探施加一种承认的缺位，让使用者觉得自己的笨拙不配享有“言论自由”这个庄严的名字。错位不是被恶意推动的；错位是被称职加固的。法律与荣誉两翼的错位，不是分头运作的，而是在每一次被共同赞颂的保护事件中被同时织成——埃洛尼斯案的深描已经展示了这一点：一个在可数性荣誉簿上被加冕的判例，同时就是一次典范排斥的完美执行。

第三，它给出了可被后续研究操作的检验判据。生产性使用与仪式性使用的比例、试探性表达的容错期长度、平安日常的制度可见度——这三组判据，让“错位”的诊断不再是一个不可证伪的封闭叙事。

在理论射程上，“错位”的辨别力并不必然封死在言论自由这一单一领域。它对隐私权、知识产权等高度法律化、高度荣誉化的权利领域，存在潜在的迁移价值——在那些领域里，同样存在着“保护者用可数的越界案例来认知自己，而使用者的日常行使因为从未触网而被蒸发”的同构张力。但这个迁移目前只是理论直观，未经案例细读和经验材料的同等检验。本文的论证权重全部压在言论自由这一个领域上；跨领域的有效性，是本文诚实地留给后续研究去接棒的问题。

最后，我必须诚实地写下这篇论文的证伪条件——那些会让它的核心判断失效的状况。

条件一：如果后续实证研究表明，存在一个社会，其法律系统的年度报告和自评指标中，有实质性的篇幅用于描述和记录“未被执法的平安表达”——不只是“我们罚款了多少”，而是“有多少日常言论在没有触碰法律的情况下平安存在”——并且这些描述构成了系统自我认知的常规组成部分，那么本文关于“可数性认知依赖”的论证将被大幅削弱。

条件二：如果实验研究发现，在控制了法律惩罚恐惧之后，被测试者并没有因为言论自由的“典范化叙事”（即将自由塑为壮烈而完美的伟大行为）而表现出更高比例的自我审查倾向——也就是说，把言论自由的崇高修辞暂时从实验环境中移除，并不影响人们第一人称试探性表达的发生频率——那么本文关于“典范认同焦虑”的论证将被证伪。

条件三，最深的一刀：如果有一项研究能够追踪到一个言论自由的“发生密度”较高的社会空间——在这个空间里，第一人称的试探性表达频繁发生，容错期较长，使用者在修正中持续成长——而同时，这个空间的法律保护系统并没有在认知上“看见”这些发生（即它的自评报告仍然完全以惩罚案例为主线），且这个空间的存在又没有因为这种认知盲区而出现表达的萎缩，那么，我所说的“错位导致蒸发”，就缺乏因果上的必然性。这种情况下，我将承认：承认之无本身，不必然导致被保护者的生命萎缩；或许有其他的变量（如社群内部的非正式承认网络），让被保护者即使在制度承认的真空中也能持续存活、持续试探。我写出这个条件，是因为它

为我自己的判断划定了那条可以失效的边界——它说清楚了，这世上出现什么事，我就得认错。

请允许我回应那个最深的担忧，作为这篇论文的收口。错位分析会不会变成一种“称职有罪”的本质主义指控——你保护得越认真，你就越有错？不会。这不是本文的诊断。“庄严的错位”不是一个道德判决，它不宣判守护者有原罪，而是揭示一种被长期忽视的关系张力：守护者在自身逻辑内的正当性，与被守护者在生命发生中的真实性，两者之间存在一个不可通约的维度。看见这个维度，不是为了否定守护的正当性，而是为了开拓一种可能：在我们继续加固法律之墙、继续擦拭自由之圣光的同时，能否也开始学习一种新的观看——去看那些不被数计、不被歌颂、静默地、笨拙地、日常地发生着的自由。

被看见，是自由被接住的第一步。而自由的被接住，不需要更多的墙和更高的圣光——它需要一种目前还不知道如何被精确安装进制度眼眶里的新眼睛。不是更好的惩罚，不是更动人的歌颂，而是一种能够辨认静默之平安、辨认笨拙之试探的认知实践——这是这篇论文最终指出的方向，也是它留给自己的、最硬的一则认错条款：如果这种新眼睛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如果“辨认不可数之物”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在现代制度格式中永远无法实现的幻想，那么，这篇论文的所有诊断，就只是对一个无解结构的精美哀悼。我将接受这个裁决，并在那一天到来时，将这篇论文从“理论建构”降格为“悼文”。

但在那一天到来之前，被错位的自由仍然在我们身边静默地发生着。这篇论文所能做的，是让错位本身被看见——这是任何修复的第一步。

注释

[1] 本文在建构“可数性认知依赖”与“越数越盲”的循环模型时，从当代法社会学关于制度认知格式的研究传统中汲取了灵感。受篇幅所限，关于该框架的方法论渊源，将另文阐述。

[2] 桑德尔的批判主要指向权利话语对公民共和实践的侵蚀，他预设审议空间是敞开的（只要公民愿意参与）。本文的“典范认同焦虑”则揭示，即使在形式敞开的审议中，“典范”本身也可能构成一种先于参与的自我审查机制。这一区分意在划清两种批评的适用边界。

[3] 本节对“典型司法系统年度报告”的描述为简化示例，基于对美国联邦司法系统公开报告一般性叙述结构的阅读，并非任何特定年份报告的直接引用。此例示旨在为“错位”的文本维度提供一个具象入口，作为思想拓展性质的分析。

[4] 本文对“埃洛尼斯案”的叙述和分析，全部基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公开的判决书文本（*Elonis v. United States*, 575 U.S. 723 (2015)），以及相关法律评论。此处的“发生学重述”属于思想拓展性质的文本分析，旨在展示理论框架的可能落点，不涉及对当事人心理或意图的田野调查，亦不代表判决书撰写者的任何公开立场。

[5] 自身免疫范式以可见的炎症和抗议为体征（如“国家过度管控”的辩论），而错位以沉默和被体验为“无话可说”的蒸发为体征。前者需要认得出伤的受害者；后者的当事者往往不说自己受害，而是觉得“本来就不想说话”。这一现象体征的差异，是错位得以从自身免疫母题中切出的关键。

参考文献

Black, Donald.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Elonis v. United States, 575 U.S. 723 (2015).

Espeland, Wendy Nelson, and Michael Sauder. “Rankings and Reactivity: How Public Measures Recreate Social Worl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3, no. 1, 2007, pp. 1–40.

Esposito, Roberto. *Immunitas: The Protection and Negation of Life*. Translated by Zakiya Hanafi.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1.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9, no. 1, 1974, pp. 95–160.

Haidt, Jonathan, and Greg Lukianoff. *The Coddl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How Good Intentions and Bad Ideas Are Setting Up a Generation for Failur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8.

Honneth, Axel.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 Translated by Joel Anders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5.

Sandel, Michael J. *Democracy’s Discontent: America in Search of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chauer, Frederick. “Fear, Risk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Unraveling the Chilling Effect.”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58, 1978, pp. 685–732.

Sunstein, Cass R.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深化增补·全球近邻补切（编辑增补）

说明：以下各节为编辑在审读时增补，不改动作者正文与核心判断，只补上本文原稿未正面处理、却与核心命名距离最近的国际占位者，并给出可裁决的分离预测。

增补 与斯科特“可读性”（legibility）的正面对质

本文原稿已引埃斯佩兰与索德尔的“排名与反应性”，处理了度量如何反作用于被度量者。但在“国家只看得见可被度量之物”这条命题上，最强的占位者是詹姆斯·斯科特《国家的视角》中的**可读性**：现代国家为了治理，必须先把复杂、地方性、难以编码的社会现实简化为标准化的、可清点的格式——地籍、姓氏、度量衡、统一林业；而那些不进入格式的东西，在国家眼里等于不存在。

这与本文“法律之翼只能数出越界、数不出平安”的判断在结构上高度同构，因此必须切开，否则本文有被整体读作“把可读性搬到言论自由领域”的风险。

第一条分离线在**后果的方向**。斯科特的可读性是一种主动的简化与改造：国家不只是看不见不可读之物，它还会动手把现实改造得可读——把不规则的森林改成整齐的单一树种林场。可读性的破坏力来自“照着简化图式去重塑现实”。本文的错位不含这一步：法律系统并没有把日常试探改造成越界案例，它只是从未把它们收进视野；破坏力不来自改造，来自持续的、称职的**不收录**——被蒸发的东西没有被替换，它只是没有被记进任何一本账。

第二条分离线是本文多出的那一翼。可读性只有一个主体：国家的度量装置。本文指认了**两翼**——除法律的可数性之外，还有荣誉叙事的典范性；后者不是度量装置，而是一套承认装置，它的排斥不通过“数不出来”，而通过“够不上”。斯科特的框架里没有这一翼，因为荣誉叙事既不简化也不清点，它只是抬高。而本文的核心判断恰恰依赖两翼的合力：法律蒸发了平安，荣誉排斥了笨拙，两者相加才使自由的整个发生形态无处落脚。

由此得到可裁决的对照预测：若在一个把言论自由的崇高修辞系统性移除、而法律度量装置一切照旧的环境中（例如以纯技术性、去价值化的方式处理言论纠纷），

试探性表达的发生频率显著回升，则本文的“两翼”结构成立、可读性单翼不足以解释；若回升不显著，即错位可完全由法律侧的可读性解释，则本文的“荣誉之翼”应被撤回，本文将退回为可读性理论在言论自由领域的一次应用。